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%，且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。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。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营运资金的需要，保证其业务发展，2024 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，及控股子公司之间，对授信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2024 年度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授信额度不超过 0.6 亿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、2024 年 5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之控股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特设备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顺德中国银行”）在佛山顺德区签订了《授信业务总协议》，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5,000 万元。

公司与顺德中国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由公司为顺特设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5,000 万元（最高本金余额）。上述担保合同的相关担保额度，已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担保额度情况如下：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	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的担保余额	是否关联担保
公司	顺特设备	间接持股75%	53.67%	5.34亿元	5.34亿元	否

注：1、本次担保为银行续贷，因此担保前后的担保余额未发生变化；2、最近一期指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数据，该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名称：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时间：2009年12月4日

3、注册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刘燕

5、注册资本：109,000万元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变压器、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电气设备修理；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；电力设施器材制造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对外承包工程；电池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储能技术服务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软件开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；检验检测服务；供电业务；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；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以上项目不含烟草及其制品，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）

7、股权结构：顺特电气有限公司持股75%，施耐德电气东南亚（总部）有限公司持股25%。（顺特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）

8、与上市公司关系：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

9、信用情况：被担保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

10、主要财务数据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顺特设备的资产总额 268,806.97 万元、负债总额 139,639.89 万元、净资产 129,167.08 万元。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7,617.81 万元、利润总额 15,726.32 万元、净利润 13,355.97 万元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。

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顺特设备的资产总额 290,950.59 万元、负债总额 156,156.83 万元、净资产 134,793.76 万元。实现营业收入 170,151.13 万元、利润总额 15,104.76 万元、净利润 12,839.05 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

债务人/被担保人：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整

保证范围：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1、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，促进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进而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。

2、顺特设备为中外合资企业，另一股东为施耐德电气东南亚（总部）有限公司，持有顺特设备 25% 股权。由于施耐德集团规定，对跨国下属子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，因此施耐德电气东南亚（总部）有限公司对顺特设备涉及的担保事项不提供同比例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3,700.00 万元，本次担保提供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3,920.2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9.54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，公司无逾期债务和诉讼的对外担保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顺特设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签订的《授信业务总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